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继军先生、王富章先生、高剑虹先生的履历资料、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. 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；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。上述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。

2. 上述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与规则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傅继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，其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

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傅继军先生、王富章先生、高剑虹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2024年2月5日